

合同编号：SDRS-HD-2026009

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港乳山口港区 5#6#泊位工程装卸工艺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4日

本合同于 2026年06月04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09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及数量： 采购汽车吊（100吨）2台。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2636000.00元），包含购置税、保险（全险）及车辆送达费等一切费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三年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于永庆；

联系电话：18963100819。

六、交付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内，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第一

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001705061059123133

联 系 人：董寅宾

联系电话：15608425641

九、售后要求：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

3. 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须保证5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市区内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跨地区不超过8小时（西北地区跨地区不超过16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待命制，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

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乳山口镇乳山口港区内】**

电话: **【18963100819】**

邮政编码: 【264500】

如致乙方: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金洲大道西 168 号】

电话: 【15608425641】

邮政编码: 【410006】

甲方: 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